

杨陵区高级中学 2025 年度学生

军事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



甲方：杨陵区高级中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403766345862T

乙方：杨陵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403MA7173AK4M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杨陵区高级中学申请采购 2025 年度军事化管理服务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杨陵区后稷路 11 号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成交通知书、投标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2. 附录：附件 1。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3、合同期限及合同金额

1. 合同期限：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



寒暑假期间正常支付费用，费用不受学生放假日影响。本服务期限结束后，双方可另行协商是否继续委托。若双方未达成书面续约文件的，本服务期满自行终止。

2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玖仟柒佰壹拾元整（1279710.00元）。

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（6%），包括军事训练费、保险费、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；
2.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从事违纪违法犯罪活动；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、监督和考核，对乙方违背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，对乙方的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解聘；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4. 甲方只与乙方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，乙方公司人员工资、社保、安全等由乙方自行全面负责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在执行勤务时，必须着装统一着装，携带装备、服从领导；
2.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、文明执勤、不得迟到、脱岗、不得有违犯法律、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；
3. 乙方必须认真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，防范刑事、治安案件的发生，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对现场发生的违法犯罪人员及时报警和抓获，扭送当地公安派出所处理，

对学生的打架、斗殴行为进行劝阻，制止并及时报告学校；

4. 因乙方工作疏忽或失职直接给学校造成损失，如工作期间检查不严导致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发生了盗窃、扰乱教学秩序、打架斗殴等事件，私自放进危险物品发生爆炸、中毒、砍杀等事故，私自放走大件物品和贵重物品等，经查证属实，应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；

六、合同的解除和终止

1.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。

- (1) 乙方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；
- (2) 不能完成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，经批评教育后仍不能完成；
- (3) 严重失职、渎职、徇私舞弊及其他违法行为的；
- (4) 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合同因上述情形解除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2.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：

(1) 甲方未按合同第七条任一付款时间节点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费用；

(2) 甲方未能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的；

合同因上述情形解除的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七、结算方式：

1. 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给甲方后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进行支付。



2. 付款方式：分三次支付，第一次和第二次分别于每半年首月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和 45%，第三次于年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%。

日期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(元)	大写
2025 年 月 日	50%	639855	陆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伍元整
2025 年 月 日	45%	575869.5	伍拾柒万伍仟捌佰陆拾玖元伍角
年度考核合格后	5%	63985.5	陆万叁仟玖佰捌拾伍元伍角

3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若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，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甲方按本合同签署栏已知账户信息向乙方付款，视为已合格履行付款义务，不利后果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诉讼费等。

3. 因甲方的违约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诉讼费等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1.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依法向杨陵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 本协议签章页当事人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、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。因协议签章页联系方式和联系信



息错误而无法送达的，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，造成一方损失的，
另一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与本
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壹 份，采购监管
部门备案 壹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
效。

4. 生效时间: 2025年2月24日

甲方名称 (盖章):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 *边奎均*

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户名:

帐号:

日期: 2025.2.24

乙方名称 (盖章):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 *吴新华*

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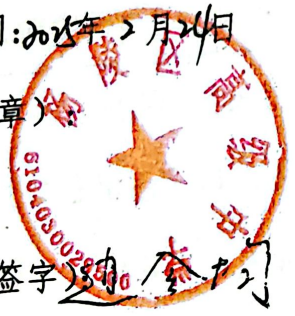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户名:

帐号:

日期: 2025.2.24



018



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

一、服务内容：军事化管理服务，包括公寓管理、就餐管理、出操管理、门岗管理、安全管理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为加强杨陵区高级中学学生一体化管理，提升学生素养，创造规范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，从2025年在杨陵区高级中学，初、高中校区统一实施军事化管理。

1. 相关要求

(1) 公司配备工作人员26人。其中高中校区：男女宿舍楼各五层，需配备教官10名（5男5女），门岗3人，队长1人，小计14人；初中校区：男女宿舍楼各六层，需配备教官4名（2男2女），门岗3人，队长1人，小计8人；五泉校区：需配备教官4人（2男2女），其中队长1人，小计4人。


(2) 工作期间，公司须保证每天26人到岗。工作中若需换人，公司须提前一月报告学校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(3) 公司人员服装要求统一为：迷彩服、配备腰带、头盔、警棍、执法记录仪等实施军事化管理的相应必备设备。门岗需要配备保安服。

(4) 公司对校园安全及教学时段外的学生安全全面负责。

(5) 学校军事化管理人员要求：

A. 无违法犯罪记录。（入职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）

- 
- B. 五官端正，身体健康，心理健康。（入职时提供健康证明）
- C. 年龄 25-35 岁之间。（队长除外）
- D. 身高：男士身高 1.75 米以上，女士 1.65 米以上。
- E. 至少 10 人要具有高中及其以上学历，门岗必须具有参军经历。
- F. 队长要熟悉管理，富有实践经验。

ISO
020